

宜川县云岩镇井家村防雹网示范 建设项目续建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筑梦霸业建筑有限公司





宜川县云岩镇井家村防雹网示范 建设项目续建采购合同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筑梦霸业建筑有限公司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实施的云岩镇井家村防雹网示范建设项目续建，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筑梦霸业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5年5月12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该项目主要为新建 130 亩水泥杆支撑钢丝网屋脊型防雹网，原有 570 亩（2024 年已实施云岩镇井家村防雹网示范建设项目）增加水泥杆、水泥杆帽、成品滑杆、拉绳、扎带及安装人工费（详见附表 1）。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1870000.00（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预付款

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价款总额的比例 30%：合计为 ¥561000.00 元整（小写），（大写：



伍拾陆万壹仟元整），乙方安排供货并现场安装，经甲、乙双方代表现场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款项 ¥1309000（小写），大写：壹佰叁拾万玖仟元整。

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且满足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支付。

（二）结算方式：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谈判响应文件。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20天

（三）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





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p>(盖章)</p>	
<p>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政府大院</p>	<p>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尧湾电力局 小区A单元101</p>
<p>邮编：716200</p>	<p>邮编：716200</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雷柏奇</p>
<p>被授权代表： </p>	<p>被授权代表：</p>
<p>电话：0911-4622296</p>	<p>电话：18292133082</p>
<p>传真：</p>	<p>传真：</p>
<p>开户银行：宜川农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p>
<p>帐号：2696010104040008041</p>	<p>帐号：26960201040005862</p>
<p>日期：2025年5月12日</p>	<p>日期：2025年5月12日</p>

宜川农村商业银行